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79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葉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79元，及其中新臺幣60,281元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23日起，分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0,28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89,798元，共計250,079元未清償，屢催無果。嗣訴外人台灣之星公司、台哥大公司均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威寶行動
04 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費帳單、台灣大哥續約
05 同意書、行動電話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催告函、帳權讓與
06 通知書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02頁）。而被
0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10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被告既有上揭積欠之電信費用未
11 繳納，則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原告250,079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7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日起（送
19 達證書見卷第2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250,079元，及其中60,281元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29 予敘明。

30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
31 用額為3,580元，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

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賴亭汝